**辐射安全管理承诺书**

一、本单位已按照制定的规章制度，开展核安全工作，并将持续推进核安全宣贯工作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环保部要求的“两个全覆盖”（即“覆盖全体持证单位，覆盖所有持证的骨干人员”）和“两个零容忍”（即“对隐瞒虚报零容忍，对违规操作零容忍”）的精神，留存相关文件及宣贯记录。

二、本单位已开展了密封放射源安全使用情况的自查工作，经检查：

□本单位未使用密封放射源，也未发现历史或闲置的密封放射源。今后，本单位如需使用密封放射源，应在环保等部门办理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使用。

□本单位使用的密封放射源均登记在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副本范围内，未发现其他在用或历史使用而目前停用的未申报登记的密封放射源。

□本单位本次自查后发现存在未申报登记的放射源，分别为：

除此之外，其他密封放射源均登记在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副本范围内。

三、今后本单位关停并转，将按法律法规要求，妥善处理放射源、非密封放射性物质、射线装置，不转让给无证单位使用，不流入社会，并依法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**本单位知晓辐射安全管理法律法规，并承诺严格遵守，认真履行相关要求，如有违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将依法承担有关法律及经济责任。**

承诺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签名(签章)：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　日

辐射安全负责人： 电 话（手机）：

辐射安全联系人： 电 话（手机）：

附注：发现未申报登记放射源的单位，应在划线部分写明放射源核素名称、出厂活度、出厂日期、数量、用途等信息；本《辐射安全管理承诺书》一式二份，分别由承诺单位、环保部门保存。